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于树明、黄志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执行以下标准：（1）监事会主席的监事津贴标准为 22 万元/年，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的，不再领取监事会主席津贴。（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确认的相应职务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3）不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上述薪酬或津贴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树明，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曾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树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236,138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3.14% 的股权，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秋明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志强，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4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曲轴事业部副总经理。

黄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